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6-1910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257)屆滿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257)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各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0.03港元(已就本公司股本重組作調整)認購0.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鑑於認股權證即將屆滿，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自聯交所撤銷上市。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全面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以下各項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認股權證相關證書；
 - (b) 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款項。
3.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非以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認股權證但欲行使當中所附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各項送交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 (a) 正式簽立及蓋印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認股權證相關證書；
 - (c) 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相關認購款項。

登記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接獲之認購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且將不獲受理。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87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上市。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980 1333聯絡登記處。

此 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